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并按规定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3,62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484,912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914,208.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9,914,208.8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1,567,159.0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1,481,367.8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64.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定，拟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7万元整（含税）/人，分两次支付。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职务绩效考核确定薪酬。

4、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卜晓华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长卜晓华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小红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彭小红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王娟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庆芬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唐庆芬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田鹰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田鹰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陈叶凤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陈叶凤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刘华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刘华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王宏宇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王宏宇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陶荣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陶荣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5-0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及市场销售业绩稳定增长，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定，拟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7万元整（含税）/人，分两次支付。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职务绩效考核确定薪酬。

4、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卜晓华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长卜晓华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小红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彭小红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王娟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庆芬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唐庆芬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田鹰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田鹰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陈叶凤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陈叶凤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刘华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刘华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王宏宇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王宏宇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陶荣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陶荣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更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现拟根据上市承诺以及最新法律法规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2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金额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部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针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亿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亿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亿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宝信软件、中谷物流、弘讯科技、国盛智科、晶华微、五芳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联翔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浙版传媒、科润智控、大庆华科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80万元。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暂未确定，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卜晓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